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0497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----|----|
| 校名 |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| | | 學校代碼 | 020308 | | | | | |
| 校址 |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| | | 電話 | 03-9567645 #208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120.101.70.22/bin/home.php | | | 傳真 | 03-9571613 | | | | | |
| 招生科 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 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 範圍 | 全國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 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 選 條 件 | <p>一、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</p> <p>(一)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</p> <p>(二)曾獲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(四縣市以上)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四)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。</p> <p>二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前五學期(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)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一支(含)以上處分者。(需繳交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)</p>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 額 | | | | |
| | | | | 田徑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
| | | | | 划船 | | | | | | 12 |
| | | | | 輕艇 | | | | | | 10 |
| | | | | 合計 | | | | | | 8 |
| | | | <p>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備註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60041481 號文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。</p> | | | | | | | |
| 甄 選 方 式 | 測驗種類 | 田徑 | | 划船 | | 輕艇 |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:00。(8:30 前報到完畢) |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國立羅東高中 (中正堂、田徑場) | | 國立羅東高中 (中正堂、田徑場) | | 國立羅東高中 (中正堂、田徑場)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(含 各項目及其 配分) | (1)田徑正式項目(佔 50%)(撐竿項目除外)。 (2)60公尺跑(佔25%)。 (3)左右側併步(佔25%)。 | | (1)測功儀1000公尺(佔50%)。 (2)1500公尺耐力跑(佔50%)。 | | (1)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(佔40%)。 (2)1200公尺耐力跑(佔30%)。 (3)60公尺跑(佔30%)。 | | | | |
| | 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甄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輕艇術科測驗壺鈴 1 組 2 個，各 8 公斤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 取 方 式 | <p>一、總成績計算： 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80%、競賽加分佔總成績20%。</p> <p>二、各種類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 |

三、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

| 項目 \ 順序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田徑 | 田徑正式項目 | 60 公尺跑 | 左右側併步 |
| 划船 | 測功儀 1000 公尺 | 1500 公尺耐力跑 | |
| 輕艇 | 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 | 1200 公尺耐力跑 | 60 公尺跑 |

四、附註：

(一)競賽加分對照表：

[擇每學年最優成績一次，三學年至多採計二次加總提出申請，超過二次之成績不予採計。]

| 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 | 第一 名 | 第二 名 | 第三 名 | 第四 名 | 第五 名 | 第六 名 | 第七 名 | 第八 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全運會 | 50 | 45 | 42.5 | 40 | 37.5 | 35 | 32.5 | 30 |
| 全中運 | 42.5 | 40 | 37.5 | 35 | 32.5 | 30 | 27.5 | 25 |
| 區域級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| |
| 縣市級 | 10 | 5 | | | | | | |

(二)競賽等級說明：

- 1.全運會：包含全國運動會或國際賽(國際賽：指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辦法」之國際賽事)。
- 2.全中運：包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。
- 3.區域級：包含區域級賽事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錦標賽、公開賽或港都盃、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或春季、秋季、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- 4.縣市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錦標賽。

(三)各團體錦標名次不列入加分。

(四)個人成績：凡個人或4(含)人以下合作參賽成績。

(五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田徑、划船、輕艇賽之競賽成績；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，競賽加分僅限報考類別之項目。

(六)任何競賽成績需檢附影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- 1.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2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120.101.70.22/bin/home.php>) 連結左側關注焦點，填報「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」，並下載表件，填寫資料列印後，至

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準備以下資料，按下列順序繳驗報名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身分證或健保卡）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4)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
- (6)三個月內2吋照片兩張。
- (7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8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9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10)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28元或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
4.報名費用（總務處出納組）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7年5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整（8:30前報到完畢）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年5月8日至5月10日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（附件5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，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；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6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划船輕艇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，障別： <u> </u>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或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別 | | 身高： | 公分 | | 體重： |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畢業 | (縣、市) | (國)中學 |
| 通訊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身分證或健保卡)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兩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 28 元或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80 元)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(教務處註冊組)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(總務處出納組) | | |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 驗 時 間 | 107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:00 開始 (8:30 前報到完畢)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- 說明：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2 元）。
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7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07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日 | |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